

证券代码：920523

证券简称：德瑞锂电

公告编号：2026-054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文硕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5）和《2026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公告编号：2026-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工作职责、责任追究等方面，规范董事会秘书工作行为，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6-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机制，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6-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